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柞发改发〔2023〕155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 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杏坪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3〕317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60 万元,安排项目 1 个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柞水县杏坪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总投资 389 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60 万元),柴庄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2.86 千米,宽 4 米,厚度 0.18 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2 千米,计划带动群众务工就业 75 人,发放劳务报酬 127 万元。

二、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中央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直接费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由你镇报请县发改部门,县发改部门转报至市发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

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日常监管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县发改部门作为日常监管单位，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你单位要认真部署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县发改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抽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安排调度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 8 日前，由专人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县级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请你单位高度重视。

五、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柴庄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2.86 千米，宽 4 米，厚度 0.18 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2 千米。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27 万元，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务工的农村群众不低于 75 人，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他要求

你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发改部门适时对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

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 1：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附件 2：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8月14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柞水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1	柞水县	柞水县杏坪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柞水县杏坪镇柴院子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道路工程)	新建	柴院子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新建混凝土道路长2.86千米,宽4米,厚度0.18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2千米	389	360	29	直接投资	127	75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柞水县杏坪镇人民政府 张涛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李志和

附件2

柞水县杏坪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杏坪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柞水县杏坪镇柴庄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涛 18992459123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杏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		
	其中: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2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柴庄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新建混凝土道路长2.86千米, 宽4米, 厚度0.18米,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2千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混凝土道路	长度2.86千米	
				宽度4米	
				厚度0.18米	
		质量指标	新建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2千米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0	
				≥95%	
				≥95%	
	成本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75人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2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是否持续改善	是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是否提升	是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